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1

目 录

CONTENTS

● 政务活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13 则) 2

● 文件汇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全市工业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4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泉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专项计划的通知 56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吴友才

副主编：廖国文 胡毅雄

林庆扬 张镇国

编 辑：林清伏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林新雅 刘 琥

编印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证号：

(闽)内资准字 C 第 031 号

印刷单位：

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市长政务活动

(13 则)

►1月5日,市政府召开第85次常务会议,市长康涛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说:

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于代省长讲话精神,突出创新驱动,总结推广各地创新典型和经验,加快制订和出台鼓励创新政策办法,建立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企业家素质提升与创新能力建设,确保泉州继续在全省发挥创新引领作用;突出平台建设,力争每个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形成一个以上高端平台;突出城市提升,完善配套建设,传承延续城市文脉;突出项目带动,加快前期工作和在建项目进度,加大产业链招商和定向招商力度;突出帮扶企业,强化帮扶和调度服务,与企业共渡难关。新年伊始,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安排好全年工作,落实好一季度任务,确保开门红。

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助于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提升民生均等化普惠化水平。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协调各方,探索建立符合泉州实际的工作机制,以信息资源的开放与社会化利用,全面提升全市公共服务水平。

经济下行和转型升级双重压力下,推动工业做大做强,要从鼓励增产增效、开拓市场、金融扶持、减轻负担等入手,力促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要加快推进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培育壮大智能装备产业,大力发展高端设计、电子商务、软件、物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加强政策的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让企业用活用好政策。

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政策精神,结合市委关于生态立市的部署,落实全市“十三五”期间深化林业改革、加快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林业在泉州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月6日,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动态工程,面对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抓好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把新精神、新要求充实到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中。

要抓好隐患排查,强化执法监督,落实严格的约束激励机制,提高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实效。要深化专项整治,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将专项整治转向常态化整治。要夯实基层基础,广泛开展全民宣教,推进标准化提升工程,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抓紧组织考评验收,限期落实整改问题,力争通过国务院安办的考评验收。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理顺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每季度要定期召开事故防范会议,有针对性地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要定期召开办公会、常务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各单位主官要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深入基层,加强监督检查,亲自协调解决所辖行业(领域)的重点问题。要加强年终岁首安全监管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确保万无一失。

►1月9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拓展扩大专题教育成果,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康涛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说:

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在市委统一部署和指导下,会前准备充分,会上坚持从严从实,达到了预期目的,体现了开诚布公、团结和谐的精神。

要谨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党组班子自身建设,不断增强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做到整改一件、销号一件。要巩固专题教育成果,用制度把“三严三实”要求固化下来。要从严从实推进政府各项工作,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泉州要确保“红旗不倒”、继续当好全省“领头羊”的要求,按照市委建设“五个泉州”部署,坚持项目带动,着力改善民生,弘扬“马上就办”、“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全力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1月18日,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四次联席会议召开,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

有关问题。市长康涛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各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表示衷心感谢,他说:

一年来,市总工会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助推创新转型、促进经济发展有新作为,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有新成效,创新服务项目、拓展服务功能有新突破,加强自身建设、转变服务方式有新路子,有效服务发展大局和职工群众,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这一历史新进程中,全市广大职工群众是主力军。工会作为“职工之家”,要积极主动,提升服务,进一步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在凝聚广大职工群众智慧力量,推动改革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要围绕中心工作,突出劳动竞赛主题,提升职工队伍素质,鼓励创业创新,开展专题调研,全力助推泉州经济转型升级;坚持问题导向,抓好职工维权、职工帮扶以及引导职工合理有序表达诉求等重点工作,切实维护和谐劳动环境。政府和工会双方要加强沟通协作,特别是各相关部门,要在坚持联席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双方的信息互通和工作联动,大力支持工会创造性开展工作,合力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了解掌握困难职工群众的所急所需,想方设法帮助解决实际难题,及时送上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广大职工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研究工会提出的现实问题,为工会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1月19日,泉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泉州影剧院隆重开幕,市长康涛代表泉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他说:

2015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保稳、求进、攻坚,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一年来主要工作成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突出精准施策,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二、加快转变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致力先行先试,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四、推进城乡统筹,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五、注重惠民利民,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六、切实转变作风,政府服务提速增效。2015年工作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二五”规划基本实现。

过去五年,全市紧紧把握中央和省里支持泉州发展的重大机遇,深入实施市委“三大战略”,全力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迈上新台阶。五年来,泉州的经济更具规模、更具实力,改革更显深度、更显广度,城乡更有品

位、更有魅力,文化更富美誉度、更富软实力,社会更加和谐、更加文明,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拼搏奋斗的结果。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努力建设创新泉州、智造泉州、海丝泉州、美丽泉州、幸福泉州。

“十三五”时期总体目标和重要任务是:到2020年,力争全市生产总值超9000亿元、年均增长8.5%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10万元,提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2016年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全市生产总值增长8.5%,农业总产值增长3%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出口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要具体抓好七个方面工作:一、着力稳中求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二、着力夯实基础,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工作;三、着力重点攻坚,深化关键领域改革开放;四、着力统筹集聚,做大做强环湾中心城市;五、着力传承弘扬,深度挖掘释放文化的力量;六、着力绿色发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七、着力补齐短板,不断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要全力推进政府建设,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创新争先;执政为民、人民至上;简政放权、务实高效;依法行政、清正廉洁。在中共泉州市委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脚踏实地,锐意进取,为建设“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为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1月20日上午,十一届市政协五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受市委书记郑新聪委托,市长康涛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界委员们对泉州经济社会发展的

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说:

委员们代表不同的界别,却有着相同的情怀。大家热切关注泉州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历史文化遗产等,为泉州站在发展的制高点,深入调研、认真思考,努力寻找对策良方。不少发言高度、广度与深度兼具,令人不仅感动,而且深受触动、深感震动。我们将认真梳理会议期间的提案、发言,做好吸收和落实,进一步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动力,强化忧患意识和进取精神,抓早抓实抓主动,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让泉州在新一轮发展中保持“红旗不倒”,争当全省跨越发展的领头羊。希望大家充分发挥联系广泛的优势,动员更多力量对党委、政府工作给予更多关注和支持,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建言献策,共同努力把“五个泉州”建设得更好。

►1月18日-22日,市长康涛前往市人代会鲤城、洛江、南安、晋江、惠安、安溪、德化代表团和市政协晋江市委员小组,深入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他说: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全市上下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全力推进“五个泉州”建设,确保开好局、起好步。就代表们提出的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将认真研究吸纳,并落实到今后工作中,推动泉州各项发展迈上新台阶。

当前,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泉州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越是困难,越要主动作为。各地党委、政府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各自区位、产业、文化、生态优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壮大纺织鞋服、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建筑建材、石化、陶瓷、茶业等传统特色产业,完善产业链条,创新发展模式,同时抢抓金改、民综改革、“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新机遇,大力推动金融、电商、文创、设计、光电信息、智能装备、海洋经济等产业提质提速发展;要以更为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帮扶力度,强化政策落实,提升办事效率,帮助企业破解资金、人才、市场等实际难题,努力与企业共渡难关;要更加关注民生,以扎实有力的举措和更大力度的财政支出,落实和解决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广大企业家要根植泉州、深耕实业,切实担当起历史使命,进一步发扬爱拼敢赢的泉州精神,加快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加快做强做大,确保泉州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红旗不倒”,继续当好新福建建设的“领头羊”。

改革开放以来,晋江企业家以实际行动造就了“晋江经验”。泉州全力突围发展的当下,

希望广大企业家继续先行先试闯新路,为全市发展带个好头。政府部门将加强与行业协会和企业的沟通,多接地气、多出措施,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1月23日,市两会刚落下帷幕,市政府立即召开201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认真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动员各级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马上就办、真抓实干,迅速推动两会精神落到实处,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市长康涛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说:

市两会明确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执政理念,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以“敢办、细办、巧办、实办”的作风态度,只争朝夕,推动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精神落到实处。

就做好下阶段政府工作,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一要突出重点、强力突破。对照《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任务责任表,不折不扣加以完成。要稳增长,立即开展一季度“促进项目落地、帮扶企业发展”活动周,认真抓好“项目前期工作活动年”,突出政策精准帮扶,加大政府站台拓展市场力度,全力推动一季度“开门红”。要防风险,政、银、企合力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精心组织提升财政收入,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社会安定稳定工作。要谋长远,落实好“十三五”规划,大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齐头并进,同时持续深化各项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以改革培育释放发展新动能。要惠民生,突出解决“看病难”、“就学难”,打好脱贫攻坚战,增强城市宜居度,抓好“三农”工作,加强生态环保,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二要科学运作、建立机制。牢固树立路线图思维,努力将其从产业领域推广应用到政府重要工作;大力加强项目化管理,做到有目标、有考核、有支撑;实行团队化运作,广泛组建人员相对固定、懂得业务、善于借助外脑的专业班子。三要转变作风、提升效率。积极回应人民关切,强化效能督查落实,强化规矩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做好正面舆论引导,为项目建设、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1月25日,市长康涛率市直相关部门前往南安,深入一线为企业和项目加油鼓劲,现场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并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他说: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下,企业发展面临困难不少。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委部署,强化主动服务意识,越是在企业困难的时候,越要做好上门服务,努力帮助

企业排忧解难,推动经济社会稳健发展。就下阶段工作,要突出“点、线、面”提升城市品位,加快集聚资源要素,为企业发展提供平台和支撑。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等举措,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要完善民生保障和各项配套,特别是做优教育、医疗、文化等事业,优化引才留才的软环境。要大力推进上门服务,认真总结推广南安选拔 700 多名干部挂钩规上企业的经验做法,推动更多干部走进企业、走进项目、走进基层,及时解决企业和项目提出的用地、用电、用气、资金、人才、政策等实际问题,真正做到与企业携手同心、共克时艰。

►1月27日,我市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市长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

新的一年,生态环保工作要突出责任落实,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属地管理,落实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重大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制度,形成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突出专项攻坚,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工业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大专项整治,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要突出深化改革,对接落实好中央、省里部署,加快研究制定我市生态环保工作改革措施,争取先行先试、取得突破,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建设好国家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市。

►1月28日,市政府召开第87次常务会议,市长康涛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说:

越接近年关,越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和工作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要做好群体性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抓好春运、值班值守等节日安全生产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要持续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进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方位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要加快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加快泉港、泉惠石化园区绿化隔离带及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全民安全宣教,深入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我市特种设备数量全省居首,安全监管责任重大。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基础建设,创新监管方式,强化隐患排查,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路线图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要加强组织领导,每个路线图均成立一个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招商引资工作。

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重点环节和龙头项目,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建立完善督查落实机制,定期开展路线图落实情况检查,确保按序时推进。

泉州传统工艺美术底蕴深厚、品类众多、富有特色。针对不少民间工艺濒临失传的现状,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主动作为,通过评选工艺美术大师、成立大师工作室等举措,促进传统工艺传承,弘扬发展优秀的泉州传统文化。

►1月29日,市长康涛率市直相关部门前往鲤城区和丰泽区,深入企业调研,现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他在调研中说:

相关县(市、区)要抓紧做好项目供地,支持高新技术项目落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科技部门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完善侵权追查机制,切实帮助创新企业降低被侵权的风险和成本;经信部门要跟进贴近、主动服务,出台扶持政策,搭建对接平台,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做大规模;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推泉州经济发展。

帮扶企业要既有力又有温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下,企业既要“靠自己的骨头长肉”,也需要党委政府帮一把、扶一把,送上“冬天里的一把火”。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要求,积极换位思考,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做到入企帮扶、上门服务、取得实效;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市县两级联动、各部门协调合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能分工,高效快速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为企业抢抓机遇、赢得先机创造良好环境。

►1月30日,市长康涛率队到南安梅山镇蓉中村和挂钩联系的梅山镇灯光村调研新农村建设工作,他在调研中说:

新农村建设工作是我市在“十三五”期间实施“五个泉州”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将“互联网+”理念融入农村管理,打造智慧新农村;要注重保留和修缮传统风貌建筑,充分整合农村生态、文化资源,探索发展乡村旅游等新兴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继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积极探索创新,突破农业农村发展的资金瓶颈,为培育农村经济新业态引入资金“活水”,进一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全市工业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59号)精神,为应对当前工业经济下行压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工业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工业稳定增长方面

(一)强化工业运行调度。完善“周监测、月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突出抓好省、市制造业龙头企业、高成长型企业、新增长点企业的跟踪服务,提升调控预警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业运行调度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协调机制,对工业企业反映需省、市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及时做好协调、反馈、督促、上报工作。支持企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策信息、投资融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线上线下服务,向上争取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和单位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经信委、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二)鼓励企业增产增效。落实省政府有关鼓励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对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9%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企业季度用电量同比增长低于5%、5%及以上的,按企业季度用电增量分别给予每千瓦时0.05元、0.1元奖励;对新建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制造业企业,按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02元奖励;上述奖励单家企业季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引导制造业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新增长点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和错峰用电,提高企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物价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

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市级行业协会在市域内举办行业性产品推介、供需对接、协作配套对接等活动,对参展企业达 30 家以上的,每场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支持举办“泉州建材中国行”系列活动,每场给予主办方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市域外招标项目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 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我市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承办由省政府(含部级)在市域内主办的展会,每次最高给予 50 万元补助。支持我市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内目标城市举办的省级以上展会,按照参展企业数、展位数、展会规格等不同情况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适时发布《名优地产工业品供应商推荐目录》,引导市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工程优先采购使用名优地产工业品。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平台上年度实际服务支出给予最高 15%奖励;对提供公益性、非赢利性服务的,给予最高 30%奖励;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对列入工信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综合窗口服务平台和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按不超过窗口运行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不超过 40 万元;对当年或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支持中小微企业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对为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含)以上或加工费 200 万元(含)以上,且协作配套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年协作配套加工产值的 1%或年加工费的 2.5%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支持“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成长型小微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专利技术研发及运用,对小微企业购置先进生产性设备和技术给予不超过 10%的补助。对中小企业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分别给予每个最高 6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联合商业银行设立 15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基金池,为入池企业提供信用免担保的融资服务,融资企业按融资规模的 1%缴纳风险金形成风险金池;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基金池及风险金池的资金由市政府指定机构管理,共同为授信企业提供担保,出险后按不良贷款率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基金及相关银行分摊风险。加快推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引导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支持挂牌后备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私募债券融资,并按票面利息的10%给予贴息,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1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发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共担资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个性化、全方位的融资对接和增信服务。督促银行业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有效信贷投放,力争全年新增各项贷款800亿元以上,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三个不低于”。督促银行业机构落实省政府“五不”要求,帮助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化解资金链风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科技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及时向社会公布税收目录清单,严禁向企业重复征税、征过头税、提前征税。对涉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当地财政、就业等贡献大、生产经营正常的工业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省政府相关规定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当地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等支出。执行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优惠政策。对工业企业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的检测收费,在现有基础上降低30%,及时向社会公示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国税局、地税局,市财政局、质监局。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方面

(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采用设立基金、设备补助、融资租赁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优势企业围绕“两化”深度融合、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施技术改造。具体扶持措施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执行。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发展“数控一代”和“工业机器人”产业。实施传统优势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技术、公共平台等科技专项,发展工业机器人,给予实施单位最高200万元补助;对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同研发建设,被列入各个领域的重点示范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

工业机器人项目的,按其研发和建设总投入的 30%给予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30%、70%分摊),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产品研发创新,对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有较大创新的首台(套)装备,经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支持创建智能制造示范典型,对获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和省级试点示范基地的县(市、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奖励;对获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智能制造试点专项项目的,一次性给予实施单位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企业试点示范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本地企业采用市级“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按购置金额分别给予购置企业和生产企业一定比例的补助,购置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生产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融资租赁公司当年购入我市“数控一代”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产品开展业务的,按照采购发票总价(不含税)1%给予奖励(市、县两级各承担 30%和 70%),单家企业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推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支持印染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评审认定在行业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按投入资金的 30%给予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30%、70%分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行业公共实验室建设,对具有全球认证或欧盟、美国认证的检测设备,按设备购置金额的 20%给予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30%、70%分摊),单家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对现有排污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经环保部门认定升级到位的,给予已征收排污费额 80%(市 10%、县 70%)的环保专项资金补助,专门用于企业开展排污设备升级、技术改造。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环保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发展高端设计产业。引导鞋服行业设计师聚集发展,支持县(市、区)创建鞋服行业设计师众创园区和设计服务交易平台,对聚集一定数量的高端设计机构、聚集不低于 200 名专业鞋服设计师且实现设计服务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并对行业发展起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30%、70%分摊)。对引进德国、法国、韩国、台湾等知名设计公司及国内十大设计公司(或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与我市制造业企业对接,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工业设计对接示范项目,每个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国家级设计中心

(基地)、国内工业设计领域突出的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境内外顶尖工业设计公司来泉创办工业设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启动资金补助。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开展定制服务,对结算地在泉州且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 B2C+O2O 定制服务平台,每家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一批传统品牌向网络品牌转型的制造业企业,对年度网上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重点支持个性化定制服务的企业。对结算地在泉州且年交易额超过一定金额的垂直类电子商务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跨境电子商务应税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一定金额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给予分档奖励;推进跨境电商物流拓展和公共海外仓建设,对企业建仓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重点企业主辅分离。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集聚区,每个给予不少于 100 万元的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制造业企业剥离服务环节设立服务外包企业,对剥离后新设立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开展服务业务达到 1000 万元的,每家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对接单家制造业的研发设计、采购、运输、仓储、货代、流通加工、物流信息等两个环节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且单家企业年度实际总外包费用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第三方企业实际承接服务外包总费用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对年服务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 20%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三)培育发展软件产业。依托“智慧泉州”建设,带动“互联网+”等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等环节的应用和嵌入式软件发展。支持动漫产业发展壮大,对原创影视动画作品,在省级电视台播出的,按二维动画片每分钟 1000 元、三维动画片每分钟 1500 元,给予原创企业一次性奖励,每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按照每分钟二维 1500 元、三维 2500 元,给予原创企业一次性奖励,每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国际性重大奖项的原创动漫产品,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奖项的原创动漫产品,一次性分别奖励 40 万、20 万、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四)支持物联网行业发展。采取项目补助方式,加大对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订、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智慧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将物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以信息化提升企业智慧化水平,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快企业质量品牌建设方面

(十五)着力推动企业品牌建设。对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榜单上榜的区域品牌,市政府给予每家申报单位 30 万元奖励,对进入所属榜单前三名的申报单位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各县级政府对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榜单上榜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自主创新品牌,给予每家申报企业 10 万元奖励,对进入所属榜单前三名的申报单位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六)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对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排名在前 8 位)、行业标准(排名在前 5 位)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对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6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的补助。对荣获“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的补助。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七)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对市域内企业购买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技术单项达 20 万元以上,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按交易额 1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服务,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建立重点企业定点联系走访制度,开展面向企业和企业家的知识产权辅导培训。推动专利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端口前移,完善专利执法体系和举报投诉平台,提高执法能力和效率,为创造、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强服务保障能力方面

(十八)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市、县两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出资,联合商业银行和社会资本,设立 100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扶持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市级财政在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6500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1000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扶持企业上市专项 1500 万元的基础上,总盘新增 3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本文件中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发展高端设计产业、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区域品牌和物联网行业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扶持全市工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实施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执行计划并推进落实,市经信委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有关实施情况应定期汇总报告。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泉政〔20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执行计划并推进落实,市经信委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有关实施情况应定期汇总报告。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9日

泉州市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15〕61号),适应技术进步新趋势,推进泉州市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泉州市实际,制定泉州市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

一、工作目标

对接《中国制造2025》,紧密结合《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和《泉州制造2025》,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目标,以先进技术装备为支撑,以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为手段,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加速推进产业共生、协同创新、品牌升级、质量提升,抢占产业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打造泉州制造业升级版,基本建成先进制造业强市。

到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累计完成投资5000亿元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55%以上;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103个、12个、130个,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6%;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25万元/人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保持全省前列;绿色制造水平巩固提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大幅增加。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先进产能提质增效。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增加项目有效投资,引导企业围绕“两化”深度融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施技术改造。鼓励优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采用多种方式引进和购置国内外先进适用装备,淘汰老旧设备,树立技改成效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行业整体装备水平。大力培育和扶持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鼓励优势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行业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联合攻坚,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

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规模化发展,打造上中下游密切衔接、配套完善、具有核心知识产权支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

(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立足我市机械装备产业基础和优势,实施发展智能制造专项行动计划和“数控一代”示范工程。在发挥福建省(晋江)智能装备产业园示范作用的基础上,支持和推动福建省装备制造业(南安)重点基地、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和北峰“数控一代”工业园区等创建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全面提升产业装备数控化、智能化水平,在纺织服装、建材家居、机械装备、食品产业、光电信息、纸业印刷等产业中建设一批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鼓励企业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本地企业采用列入泉州“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继续实施“两化”融合示范工程,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两化”融合示范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实施质量和商标战略。实施提升质量品牌专项行动计划。鼓励泉州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导或参与国家、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取得产业发展话语权。鼓励计量检定建标覆盖我市优势产业,全面服务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产品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科研水平,加强与国外知名认证机构合作,实现多边互认、一证通全球,降低企业检测认证成本。积极打造公共技术检测服务平台升级版,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等技术机构建设。引导和鼓励企业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提高管理水平,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积极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建成泉州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推荐区域品牌、行业品牌、企业品牌创建,培育高端高档自主品牌,支持企业通过开展跨国兼并、商标收购和商标推广等方式实施商标国际化战略。

(四)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实施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计划,推动我市工业化、服务化深度融合,促进泉州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进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发展工业设计,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发展,促进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加大对服务型制造的金融支持。

(五)突破提升工业强基水平。大力实施制造业强基计划,加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共性技术基础等产品技术攻关。组织实施机械装备重大项目建设、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公共平台等重大专项,重点突破制约我市整机发展液压元件、铸锻件、轴承、紧固件、核心芯片等瓶颈,重点支持国产数控系统开

发,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和智能装备、关键智能基础件、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开发。

(六)推进绿色生态发展。更加注重节能基础性工作,引导企业配备配齐能源计量器具,开展能效对标活动,争当能效“领跑者”。充分挖掘企业节能潜力,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继续组织实施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按照市级节能环保产业路线图规划,实施一批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推广和应用重点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产品。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改造,削减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德化陶瓷产业园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福建海西“城市矿产”基地建设,石狮市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县等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建设。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全面完成省里下达的工作任务。

(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支持引进、建设和发展一批引领泉州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实现《泉州制造 2025》目标的重大平台和产业化基地,推进公共研发和检测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孵化和产业化基地、研究实验基地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公共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按照全市发展的总体布局,统筹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各类特色产业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和承载能力,支持各县(市、区)立足自身实际发展特色县域产业,鼓励沿海地区与山区通过多种方式共建工业园区。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财政支持。每年市级财政统筹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科技创新专项等资金,持续加大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采用设立基金、设备补助、融资租赁补助等方式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计划。支持具有投资效应的项目申报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县级政府也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在泉各金融机构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开发针对企业技术改造的

信贷新品种,开设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在贷款规模、期限、利率和抵押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倾斜,全面提升服务能力。鼓励银行业机构拓展资金来源渠道,积极利用域外、境外低成本资金,大力开展泉台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切实增加供给总量;加强金融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大力推广买方信贷、设备按揭、融资租赁以及“技改贷”、“扩产贷”、“数控易贷”等金融产品,做大订单融资、保理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鼓励各银行、证券机构加强对企业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动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做大做强资金借贷服务平台,加快产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民间融资登记备案制度,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化、阳光化。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规模 100 亿元的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市国投公司

(三)优化用地保障。用地(用林、用海)指标优先支持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三旧”改造政策,鼓励企业“退城入园”。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盘活利用园区内企业的“征而未用土地”和“建而未用厂房”;对淘汰落后产能腾退土地的企业,进行合理评估并予以补偿,腾退土地应优先用于符合我市产业导向和生态发展要求的工业项目。允许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工业企业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在不改变宗地整体规划条件及用途的前提下,允许根据规划道路或宗地范围内明显界标物,分割办理若干本《国有土地使用证》。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商务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落实税费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出台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机器设备抵扣增值税等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的相关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合同能源管理减免税、节能节水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减轻税

负,加快企业设备更新、科技创新。执行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优惠政策。广泛开展技术改造税费优惠政策专题宣传,指导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惠企政策。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市财政局、经信委、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实行差别价格政策。配合省里开展行业结构调整和能效提升工作,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限额标准 1 倍以上的,电价按 0.2 元/千瓦时加价征收;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限额标准 1 倍以内的,电价按 0.05 元/千瓦时加价征收;企业在 2 年内整改达标的,累计加价征收部分予以全额返还;对淘汰类、限制类装备用电量电价分别按 0.3 元/千瓦时、0.1 元/千瓦时加价征收。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环保设施改造。积极配合省里在重点用能企业间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工作,对企业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其超额节能量指标有偿转让的收益全部留给企业,未实现节能目标的企业应通过购买节能量指标来完成节能任务,对不履行节能量交易的企业其生产用电按 0.05 元/千瓦时加价征收。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环保局、物价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泉州市建设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市经信委牵头建立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实施专项行动计划,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序时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落实目标任务。市经信委将年度技术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分解。市经信委会同市统计局加强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以及政策、信息发布,强化政策引导。梳理重点行业亟需突破的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修订发布《泉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完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统计局、法制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强化项目支撑。进一步宣传国家、省和市出台的扶持政策和措施,以点带面,树立各行业技改成效标杆,强化投资信心引导,大力开拓技术改造项目源。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市级、县两级技改项目库,每年实施一批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简化前期手续,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强化要素保障,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达效一批的良性循环,培育工业新增长点。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级重点检查各县(市、区)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及增长率、重点项目数等指标,并对完成重点考核指标较好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完成进度较差的地区,要及时跟踪督查进度,确保技改工作分解目标按序时进度完成。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附件:泉州市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资金支持政策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社会办医依法有序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2013年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3〕204号)进一步修改完善,制定出台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功能定位

(一)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协同发展,在符合规划布局的前提下,社会办医不受区域距离等限制。二是平等准入,依法管理。按照“非禁即可”的原则,实行统一的准入制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允许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执业行为,依法维护办医主体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目标。建立健全适应泉州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医主体多元、办医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体系。力争到2017年,社会办医床位数和服务量占全市总量的20%左右,整体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2020年,多元办医格局基本形成,培育一批专业特色明显、社会信誉好的医疗服务品牌,社会办医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全市总量的25%左右。

(三)功能定位。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社会办医共同发展,形成有序竞争、相互促进、举办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引导社会办医走专业化、高端化、规模化、差异化路子,向“专、精、优”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与公立医院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理界定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强分类管理,优先支持非营利性社

会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鼓励支持各类社会力量与国内名医院合作,在泉州举办高端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

二、加强规划引导

(四)调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制定泉州市“十三五”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切实将社会办医纳入统一规划,为社会办医留出足够空间,优先满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需求,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具体规划中心市区和医疗需求较大的县(市、区)社会办医的数量、类别和分布,并形成布局图向社会公布。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医疗园区,出台更加优惠的政策,积极吸引台港澳资、侨资、外资和民间资本特别是国际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参与医疗园区建设(外商投资的医疗机构应当遵循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

(五)允许社会办医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除按国家、省、市医改要求必须确保应有的公立医院数量、规模外,医院资源丰富的地方,社会办医可以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等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医院。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支持创建以民建民办、民建公办、公建民营及混合方式并存的多种办医体制。积极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与医院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等办医模式,允许以品牌资产、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参与举办医疗机构。

(六)完善社会办医变更经营性质的相关政策。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办法按卫计、财政、税务等部门规定执行。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的,可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机构注销时,其清算资产不得私分,土地由政府收回。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10%的一次性奖励。

三、放宽准入范围

(七)放宽举办主体要求。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养老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等多种方式办医;鼓励和支持境外资本在我市举办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优先支持台、港、澳资本或服务提供者,以及上级医院(医疗集团)到我市设立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或独资医院。充分发挥我市在海峡西岸

经济区建设中独特的区位优势,推进海峡两岸在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领域的合作。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设置中医坐堂医。鼓励和支持有资质的退休医师,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诊所,医师退休关系所在的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限制或变相限制医师开办个体诊所。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捐资举办医疗机构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

(八)放宽服务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力量开放,其服务范围、诊疗科目、床位设置、技术准入等,只要符合准入条件的均不受限制。社会资本可以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按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或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设立条件登记管理。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城市新区、城乡结合部等资源稀缺薄弱地区举办综合医院,发展基本医疗服务;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养老、老年病、精神、儿童、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院(站)、临终关怀医院等急需、特需医疗服务机构;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上规模、服务能力强、拥有高新技术和专科特色明显的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或向医院集团化发展,允许卫生技术人员在连锁化运营机构或医疗集团之间流动执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应当纳入当地“120”急救网络和交通事故定点救治医院,以及婚检、高招体检、招聘体检和健康体检等定点医院。

(九)放宽大型医疗设备配置。泉州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应充分考虑社会办医的发展需要,按照社会办医设备配备不低于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不将社会办医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对社会办医的配置申请,重点考核人员资质、技术能力等相关指标。对新建的社会办医可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拟定的科室、诊疗项目等条件予以配置评审。如符合配置要求,可予先行采购,经专家复审并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落实到位后再正式下达配置规划。引导和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联合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中心,形成共建、共用、共享和共管机制,促进资源充分合理利用。鼓励和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

四、简化审批权限

(十)简化设置审批流程。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人按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要求,直接向负责审批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征求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意见的,由审批机关负责。审批机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设置审批条件,不得擅自附加条件和歧视性限制条件。对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办医,应按照规定予以批准。

(十一)下放审批权限。床位不满 199 张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由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床位不满 99 张的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护理院等由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其中设置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要报市卫计委备案,名称冠“泉州”的报市卫计委审核。

(十二)实行属地管理。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统一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执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校验和广告审批。其中,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床位数及法人的,由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设置审批权限报批后办理变更登记。

五、落实社会办医的优惠政策

(十三)保障医疗用地需求。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对新办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也可按协议出让或租赁的方式取得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省政府规定按商业用地的收费标准减半征收。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举办的社会办医,按“三旧”改造有关政策执行。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按净地出让,出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同级别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的 50%评估确定,相关水、电、通讯等设施配套到项目红线外。严禁利用社会办医项目圈地、占地,社会办医用地只能用于举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十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的收入列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对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条件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 3 年内,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5 年内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可由同级政府确定给予减半补助。捐赠社会办医且符合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社会办医因医疗业务扩展需要调增建筑规划容积率的,可由同级政府确定给予减免增容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不合规、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

(十五)优化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信贷产品,对诚信经

营、产权清晰、有偿债能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适当降低准入条件,进一步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允许社会办医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申请抵押贷款,也可以其知识产权作质押,相关部门应予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可以依据其现金流水认定授信额度。支持社会办医积极探索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抵押贷款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社会办医贷款,可享受省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积极探索医疗信托投资、医疗健康债权,支持社会办医按规定利用办医结余和捐赠资助设立医疗基金,收益用于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登记为企业法人的社会办医探索创建医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挂牌或发行债券融资。

(十六)落实用水、用电、用气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用水、用电、用气上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医保、新农合对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诊疗项目按规定予以报销。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审批权限,向社会发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名录,并依据公立医疗机构开业、更名、停业等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名录之外所有医疗机构均为社会办医,其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由其自主制定,各地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

(十七)取消医保定点准入,新农合、大病保险定点机构准入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取消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准入时限。对符合城镇医保、新农合定点条件的社会办医,无论是非营利性还是营利性,可按规定申请成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单位,其出具的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应予以认可,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政策,并及时结算和划拨医保、新农合统筹基金。社会办医取消市域内跨区域新农合报销比例限制,按医院级别,执行县域内报销标准。商业保险公司在大病保险等险种上应认可社会办医的资质。

(十八)财政扶持政策。市级财政对社会力量举办的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安排专项资金在医院建设、持续运营、重点专科等方面给予补助,由市卫计委会同市财政局参照省上文件要求制定具体补助办法。县级政府也要安排社会办医专项补助资金,通过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床位运营补贴等形式,支持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同等享受中央和地方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持政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政府下达的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给予补偿;承担的“三无”病人医疗救治费用,经有关部门核实后,由各级财政给予补助。

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预留其他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倍的利息额。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参照执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做法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补偿到位。

(十九)人才管理扶持政策

1. **支持社会办医引进和培养人才。**社会办医所需专业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发展总体规划,享有当地政府引进各类人才的同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组建医联体,解决社会办医人才招聘相关问题。畅通人才流通渠道,允许符合要求的卫生技术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不同管理体制的医疗机构之间相互交流。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医技人员的档案由人才服务机构无偿管理,可按相关规定保留其身份,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鼓励社会办医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医务人员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保险制度。鼓励社会办医卫生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实行人事代理,符合省、市有关规定的人事代理人员,其工龄可连续计算。各级人社部门应切实做好社会办医卫生技术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为其提供职称评定、户籍挂靠、劳动关系衔接等人事代理服务。

2. **鼓励医生多点执业。**鼓励城市医院或医疗资源充裕的医技人员到基层、社会办医多点执业,放大优质医疗资源效应。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或从事临床工作累计5年以上的医生,均有资格多点执业。实行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备案制和区域注册,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有序流动。探索扩大多点执业对象,鼓励传染病防控等公卫、重症护理等紧缺学科的中级以上卫技人员到基层、社会办医多点执业。

3. **支持提升学术地位。**符合规定的人才培养和人员培训、社会办医获得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可享受与公立医院相同奖励政策。给予社会办医机构在职称评定、聘任以及科研立项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医疗事故鉴定、伤残鉴定、病残儿鉴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社会办医人员参与,保障社会办医医务人员享有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职务的机会。

4. **鼓励引进高层次医疗卫生团体及人才。**一是社会办医引进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海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留学时间与出国前在国内的工作时间和来我市工作时间合并计算连续

工龄。二是鼓励社会办医采取借用、兼职、承担委托项目、合作研究等柔性流动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引进对象要求可挂靠在三甲医院或科研机构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等工作,接收单位不得拒绝。三是鼓励医疗单位聘请医学院士和国家级、省级医学专家担任名誉院长、顾问,带动培养一批医学领军拔尖人才以及医学学术技术带头人,按一人一议的办法,同级财政每年每人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补助,充分调动院长、名医积极性,吸引更多高端人才、高端资源在泉州落地。四是引进高端人才给予相应补助。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的人才,根据人才层次不同,分为高层次、实用型、培养型3个层次(具体标准由市卫计委会同市人社局制定),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的安家或岗位补助。五是家属安置。符合泉州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条件的卫技人才,其配偶可选择通过直接考核聘用到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专业对口、缺编的事业单位。其配偶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调入用人单位所在地事业单位可放宽学历、年龄等条件要求。其随迁子女需就学的,在义务教育阶段,根据有关规定,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在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辖区内,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学。

5. 实施社会办医人才提升工程。一是鼓励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延长退休到二甲及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继续工作,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延长退休到二甲及以上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继续工作。延长退休期间的人员编制、经费及专业技术职务由原单位单列管理,所聘用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占用原单位的职务。延退人员到二甲及以上综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期间,可酌情予以岗位补贴,按财政与用人单位1:2比例分担。选派具有管理专长的专业卫技人员到社会办医挂职业务副院长,帮助其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发挥公立医院的学科优势做好对口帮扶。二是发挥泉州医高专人才培养基地作用,根据社会办医需求委托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定向培养相关专业卫技人员,毕业后充实到社会办医疗机构,缓解其卫生技术人员短缺问题。

6. 支援社会办医视同下基层。公立医院医师赴二级及以上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支援,连续性在岗或每周固定时间在岗,全年累计服务时间达6个月以上者视同城市医院医师晋升前基层服务时间。

(二十)支持信息技术管理提升。社会办医在技术准入、科研项目、等级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资格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社会办医在政策知情权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

权益。推进社会办医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并纳入我市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实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之间实行同级医院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二十一)完善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对口帮扶合作机制。引导、确认一批公立医院在医院管理、医疗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与社会办医进行对口帮扶。创新帮扶模式,公立医院可以无形资产、管理团队、医疗技术入股形式,参与经营或托管社会办医,品牌、管理、技术、人员、设备等投入与收益分成,由双方自主自愿协商确定。鼓励具有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院管理。

(二十二)切实加强社会办医质量管控。加强社会办医临床质量控制培训、考核、指导,建立和完善社会办医临床质量控制体系,逐步将社会办医纳入医院评价范围,支持社会办医共建重点学科,共享学科建设经费补助。

(二十三)营造社会办医良好就医环境。开展创新建设,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行风评议,树立社会办医良好社会形象。鼓励社会办医积极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纳入医患纠纷五位一体处置机制体系,依法打击医闹,坚决维护社会办医正常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六、保障和监督

(二十四)加强引导,增强服务意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大力扶持、引导社会办医的发展,特别是千人床位少于3张、床位资源不足的县(市、区),要加快社会办医发展步伐。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对社会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认真履行行政机关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各级各部门应主动提供政策信息服务,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政策,实行统一窗口受理和一次性告知,简化审批程序,限时办结。

(二十五)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直宣传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省和我市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办医的方针政策 and 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社会办医在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加强监管,规范发展。各级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办医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对社会办医执业活动和医疗质量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税务、物价等部门

要加强对社会办医的财务监管,及时纠正、查处不合理收费和违背分类性质的经营行为;强化财务会计制度,督促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医院会计制度》,加强经济运行监管,探索第三方机构年度审计。卫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积极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和人员退出机制;加强对社会办医设置监管,租赁业务用房的社会办医原则上应于2年内开业,征地建设的原则上应于3年内开业(三级综合医院可4年内开业),逾期取消设置批复,特殊情况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延期。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行医,规范社会办医的执业行为,保障社会办医依法有序健康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3]204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级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和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71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市级前置审批事项进行清理规范,保留188项,调整31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前置审批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实施部门、共同实施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名称、前置审批实施部门、设定前置审批的法定依据等。除目录中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前置审批事项,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前置审批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前置审批。

二、改进行政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后置部门、后置环节应认可前置部门、前置环节的审批结果,对同一申请事项,不得重复实施前置审批。审批部门实际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得多于该事项服务指南上载明的申报材料。

三、加强后续监管

不再保留前置的有关事项,其原有事项性质不变。有关部门要对不再保留前置的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缺位和脱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抓紧清理规范本级前置审批事项,并于2016年1月底前完成。

附件:1.泉州市保留的市级前置审批事项目录(188项)(略)

2.泉州市调整的市级前置审批事项目录(31项)(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72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保留162项,调整40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实施部门、共同实施部门、中介服务项目名称、中介服务机构类型、设定中介服务的法定依据、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等。

除目录中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除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外,对于市

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三、改进行政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后置部门、后置环节应认可前置部门、前置环节的审批结果,对同一申请事项,不得重复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实际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得多于该事项服务指南上载明的申报材料。

四、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抓紧清理规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并于2016年1月底前完成。

附件:1.泉州市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162项)(略)

2.泉州市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40项)(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信息 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泉州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 12 部门《关于同意深圳市等 80 个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74 号)的精神,我市被确定为首批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为加快推进试点工作,特制定泉州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标,以科技创新和深化应用为重点,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强化业务协同,鼓励市场参与,创新商业模式,拓宽服务渠道,通过建设“普惠·智慧·幸福”的民生服务应用体系,提升泉州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提高信息时代的市民生活品质,为建设“创新泉州、智造泉州、海丝泉州、美丽泉州、幸福泉州”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1.围绕民生,突出重点。围绕当前群众广泛关注和亟待解决的医疗、教育、社保、就业、养老服务等民生问题,选择信息化手段成效高、社会效益好、示范意义大、带动效应强的内容作为工作重点,着力解决薄弱环节、关键问题,增强信息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提升信息便民惠民利民水平。

2.统筹发展,分步实施。要将信息惠民工程建设与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做好工程推进与全局工作的统筹衔接,保障工作落到实处。把服务公众、提高社会满意度作为中心任务,选择基础好、需求紧迫、条件成熟的工作领域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设定合理的分阶段发展目标和分步骤实施方案,切实保障信息惠民工程取得实效。

3.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推进信息惠民工程的导向性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部门着重提供基础性、公益性的服务内容,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培育信息惠民可持续发展模式,形成优势互补、多元参与、开放竞争的发展格局。

4.试点先行,因地制宜。按照先行先试、试点示范的思路推进专项实施,把探索体制机制、服务模式创新作为试点的重点。结合不同地方的需求和工作基础,因地制宜,推动基本公共

服务向基层延伸,缩小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数字鸿沟,加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条块结合,协同共享。加强与国家部委及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指导专家组联系,争取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建立联合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推动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的共享,切实发挥信息共享在促进多部门合力解决社会难题的关键作用和综合效能,形成上下互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建设目标

1.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化水平。到2016年底,完成全市全光网络的覆盖,实现城区、乡镇家庭宽带用户平均带宽分别达到50M、20M;政务网覆盖市、县两级所有行政机关,初步建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建成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2018年底,实现城区、乡镇家庭宽带用户平均带宽分别达到100M、30M;拓展政务网络覆盖面,实现市、县、街道、社区政务网络互联互通;依托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及市级政务数据中心,为市、县两级政府提供统一的政务云服务。

2.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协同共享水平。到2016年底,市、县两级行政事务80%以上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支持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建设统一的政府门户网站群,政务公开信息网上发布率达到100%,逐步开放政府公共数据。至2018年底,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城市综合数据库,信息交换共享接入率80%以上,电子证照支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应用;建设城市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统一网络、数据、应用、安全、服务的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应用。

3.全面提升全市公共服务水平。到2016年,促进教育和文化基础信息资源均等化、网络化,全市中小学“校校通”覆盖率达100%,95%以上的教学班(含中等职业学校)配备多媒体教学系统,小学部分学段和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实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开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完善的社会卫生和保障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可共享的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基础数据资源库,电子病历数据资源库在全市三级医院覆盖率达100%,二级医院覆盖率达33%;实现社会保障卡全市覆盖率100%,推进社保卡在社会相关领域的应用;构建综合交通应用服务体系,在提升运行效率、服务公众出行方面取得明显突破;养老、就业等一体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至2018年底,在社会保障、健康医疗、文化教育、养老服务、家庭社区、公共安全、交通服务、食品药品安全等

惠民的智慧化应用成效显著,打造民生领域信息化体系。

二、工作内容

围绕“一个基础、两大支撑、三大平台、十大工程”的建设任务,即以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建设政务云中心和大数据中心为支撑,构建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信息惠民公共服务平台和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电子政务、社会保障及就业服务、健康医疗、文化教育、养老服务、家庭社区、公共安全、交通服务、信息消费、食品药品安全等 10 个领域的应用,打造具有泉州特色的信息化惠民模式。

(一)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实施“信息提升”工程。加快光网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光纤到户的两个国家标准,优化城域网和骨干网,加快推进 IPv6 商用进程,推动下一代互联网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通信发展管理办,责任单位: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铁塔公司泉州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市政公用事业局等相关单位)

2.实施“无线宽带”工程。进一步优化 3G 网络,大力发展 4G 网络,支持 TD-LTE/FDD-LTE 建设,建设高速无线网络。(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通信发展管理办,责任单位: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铁塔公司泉州分公司,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市政公用事业局等相关单位)

3.实施“三网融合”工程。加快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经信委、文广新局、通信发展管理办,责任单位: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铁塔公司泉州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市政公用事业局等相关单位)

4.推动感知网络建设。推动交通、农业、水利、森林、气象、城市安全等行业感知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环保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单位: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铁塔公司泉州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二)推动政务云中心和大数据中心建设

1.加快政务云中心建设。依托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市行政中心政务数据机房,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云中心,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统一管

理、按需分配部署和资源动态调度,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提供高等级数据托管和备份服务。(牵头单位:市数字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管委会)

2.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按照“统一规范、分级部署、安全规范、充分共享”的建设原则,将分散在各个业务部门的数据通过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集中汇聚,形成全市统一的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为各类智慧应用提供权威的、唯一的城市基础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委、卫计委、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字办等相关单位)

(三)加快信息惠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建设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以城市管理为服务对象,通过资源整合将全市各部门业务系统部署在不同设备、不同系统采集到的城市基础信息融合成统一的数据视图,在此基础上进行智能分析和仿真预测,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市政公用事业局、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委、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环保局、旅游局、安监局、气象局及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单位)

2.建设信息惠民公共服务平台。以市民为服务对象,建设市民主页,整合政府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各电信运营商及交通、卫生、教育、旅游等资源,为市民提供一站式在线办事和在线服务;推进市民卡建设,建立以金融 IC 卡为载体和基于移动金融的应用服务体系,逐步建成集交通、公共服务、小额支付等应用的“一卡多应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委、文广新局、卫计委、旅游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残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建设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实施“泉州制造 2025”行动计划,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在传统制造产业开展数控技术攻关、产品创新、项目管理、“两新”推介、技术交易、泉州智库、知识产权等示范应用和服务,全面提升企业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装备智能化、管理网络化和销售电子化,以信息技术促进传统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

位:市经信委、科技局、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推进信息惠民各领域应用

1.推进电子政务信息惠民工程建设。整合及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推进电子证照试点工作,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完善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为公众和企业提供政务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等“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政府管理与服务的公开性及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信访局、数字办,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加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建立信息准确、完整、规范、鲜活、统一的管理机制,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统一管理、发布、查询和定位服务,扩大政府信息资源目录范围,完善政府信息资源开放渠道(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建设市场登记及信用信息共享与公示平台,实现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审批、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各相关部门间的流转、业务办理、综合利用,并向社会公示,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工商局,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信息惠民工程建设。推进“金保工程”建设,促进“五险”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完善区域性的人力资源平台,面向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开展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创造平等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推进健康医疗领域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开发应用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向市民开放个人医疗信息,推动医疗电子档案、影像数据跨医院、跨区域共享和应用。(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4.推进文化教育领域信息惠民工程建设。深化“三通两平台”工程的建设与应用,推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扶持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扩大优质资源的覆盖范围,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采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图书、文物藏品、非遗、传统剧种等方面应用,拓展传统文化传播速度与范围(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加快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侨联)。

5.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息惠民工程服务。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在泉州老年颐乐园开展试点应用,建设养老院综合业务运营管理系统,提供医疗、康复、护理等多项功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老龄办、泉州慈善总会)

6.推进社区服务领域信息惠民工程服务。健全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城市精细化、动态化、集中化管理体系,创新社会管理新模式。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建设数字家庭体验中心,提供家庭智能化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综治办、公安局、经信委)

7.推进公共安全领域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完善城市安全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公共安全视频信息应用试点,以构建立体化公共综合防控及社会安全服务为目标,构建跨区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处理平台,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拓展政府、民众对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形成公共安全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加快泉州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为企事业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8.推进交通服务领域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加快“智能交通”项目建设,建设交通运营中心和综合交通信息平台、交通管控平台、信息服务平台、运维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9.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加强食品药品电子监管平台建设,提高食品药品监管能力与服务水平;推进食品安全溯源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及有条件的中型企业建立信息化电子追溯系统,提升企业自控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促进信息消费发展。推广应用智慧商圈信息服务平台,在全市较大的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服装城、鞋都等商圈,建设免费WIFI、B2C、O2O商城、商圈社交网络等系统,提升消费体验和商圈形象,促进信息消费(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建设基于互联网平台和手机智慧终端为主的集旅游信息发布、资源展示、旅游咨询、投诉和交易及导航、导游、导览和导购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化旅游应用平台,涵盖本地旅游六要素主要经营单位,服务本地市民和外来游客(牵头单位:市旅游局)。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及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强化行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能力,完善物流、移动支付等配套支撑体系,实现电子商务服务业聚集发展的新业态;推进“泉州购”全渠道供货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经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工程,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为重点,重塑传统

优势产业的商业模式边界,大力培育新型业态,激活技术、资本、人才等关键创新要素,鼓励和支持企业探索更多形式的、市场接受的商业模式,打造商业模式创新先行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专项推进小组,统筹协调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建立信息惠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信息共享协同制度。成立信息惠民专家组,建立与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指导专家组联系、交流与合作工作机制。落实联系领导和责任部门,明确项目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强化项目统筹。统筹市级财政性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市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报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评估论证后,列入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和部门预算。(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信息惠民项目牵头单位)

(三)出台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泉州市市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泉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明确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管理,统筹硬件设施,强化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四)创新运营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与资金雄厚、技术领先的央企、国企、民企、外企共同搭建泉州市信息惠民建设投资运营平台,探索代建代维、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探索 PPP 建设模式,即政府和企业间合作,鼓励民营资本与政府合作建设、运营信息化项目,参与信息惠民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五)夯实人才基础。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兑现政策待遇,创建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为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兴媒体,开展我市信息惠民工作进展情况的宣传报道,推广信息化便民服务,增强全民信息化意识和信息化素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发改委、文广新局)

(七)保障信息安全。健全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检验各电子政务系统对安全环境变化的适应性

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推广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开展远程数字证书签发与服务试点,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制度等。(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八)建立考核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部门分工,把主要任务、建设项目纳入各部门、各县(市、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制定考核评价体系,从保障体系、项目建设、试点应用、市民感知、运维管理、信息安全等维度进行全面考核评价。(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效能办等相关单位)

附件:泉州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重点项目汇总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 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27号)精神,发挥林业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到“十三五”期末,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8.7%,森林蓄积量达3685万立方米,林业产业总产值年增长8%以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十三五”期间,继续巩固林改成果,推进联户发证细分,在尊重农民意愿、依法申请的前提下,可确权到户到地,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切实维护农民的集体林地承包权益。推进晋江市、德化县“全国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做好补充林地林权发证工作。推进永春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和非规划林权确权发证试点。完善林权交易平台建设,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放活林地经营权,积极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每年新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25个以上、股份合作(家庭)林场15个以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大对新型林业合作组织、专业协会、中介组织的扶持和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林权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强化林业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抵押担保等平台建设,完善永春县级林权收储平台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林权收储平台,推动林业资源向资本转化。继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有效化解风险,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拓面。金融机构要落实惠农惠林贷款政策,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增加贷款投放,加大林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开展县(市、区)生态公益林总体规划和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面。探索通过政策性或商业性置换、赎买、租赁、入股等多种形式收储重点区位商品林,将符合条件的森林逐步纳入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及县级林地收储机构建设范畴,探索有偿使用生态公益林补充储备基地的管理办法,建立市、县两级生态公益林补充储备基地,逐步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完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今后结合国家调整情况及市级财力可逐步提高。探索建立县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探索补偿重点区位商品林限伐损失的优惠政策,延长重点生态区位成、过熟商品林采伐林龄。筹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资金,统筹安排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资金。森林资源补偿费县级分成资金可优先用于赎买改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依法保护合理使用林地、湿地。科学划定林地和森林、自然保护区、湿地、沿海防护林、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6条林业生态红线,建立红线管控制度和森林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科学合理调整林分结构,逐步改造桉树纯林,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地表水环境质量。严格执行林地定额和用途管制,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科学合理使用占用征收林地定额指标,做好超定额林地占补平衡工作。坚持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发展项目的用林需要,严格控制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深化林业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占用征收林地异地恢复森林植被制度。严格依法区划界定沿海基干林带,落实基干林带同区位“先补后征”、“占一补一”政策,除国防、外交项目,省级以上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以及重要的生态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基干林带。切实加强沿海基干林带建设,补齐短板。鼓励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小区,对省级以上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市级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完善造林和森林经营补贴政策,加快荒山造林和疏林地补植,加快林分结构和树种结构调整,强化重点生态区位造林绿化和林分提升,强化珍贵用材树种培育。严格落实“三个必造”,上年林木采伐迹地必须造上林,上年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盗砍滥伐迹地必须造上林,上年项目建设占用征收林地的必须通过等面积以上荒山或非规划林地造林予以补充。强化森林经营,开展森林近自然、可持续经营试点,积极推进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十三五”期间完成植树造林15万亩,森林抚育50万亩,封山育林75万亩,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8.7%。开展珍贵乡土树种“进城入村”计划,提高城市和乡村树种丰富度和绿化率。在城区,选择一批我市珍贵稀有树种,有针对性在中心城区环境条件较好的风景名胜区、公园、学校等地加以推广种植,促进珍贵树种在城市安家落户。在乡村,选择一批乡村喜闻乐见的树种,开展乡村风景林、风水林营造推广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委、国土资源局、市政公用事业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做好山脚田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建生物防火林带1.49万亩。提高森林火灾防控水平,完善泉州市森林防火预警系统,建设全市护林员智能定位系统,争取国家支持建设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继续施行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责任制,提高林业抵御灾害能力。完善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防治和检疫执法体系建设,扶持和引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建设,稳步推进防控绩效承包机制,突出抓好清源山、戴云山等重要生态区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强有害生物外来物种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加快推进依法治林。深化林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坚持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进公众举报受理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泉州林业信息网、泉州市12345政务服务平台等6个网络平台的作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并对举报者给予奖励。对群众举报、行政执法检查发现移送、上级交办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林业行政案件办理全过程录入泉州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推进森林公安

基础设施、信息化、规范化和装备建设,提高综合执法和打击破坏林木、林地、湿地、野生动物等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十三五”期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森林公安项目建设。县(市、区)财政按规定做好森林公安经费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法制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大力发展特色林产业。整合省、市林业资金,加大设施林业投入,扶持林业特色富民产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发展设施花卉、油茶、竹林等特色富民产业,实施第三轮现代竹业发展项目,有效提升设施林业整体发展水平;扶持发展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扶持市级以上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林业科技创新奖励和激励机制,鼓励林业科研推广和林业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探索推动森林碳汇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深化林业改革、加快林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破坏森林、湿地资源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生态文明考核评价机制,继续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指标纳入政府绩效等评价考核体系。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6〕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30日

泉州市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征收使用和管理规定

一、为加强江海堤防水利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央、省、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凡在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除城东街道、华大街道外)江海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均应按规定缴纳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学校、科研院(所)、公园、医院、新闻、电视、广播、文化、体育等免交流转税的行政事业单位,可免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三、缴费单位按当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9‰ 缴纳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其中:银行按当年利息收入的 0.5‰,保险公司按当年保费收入的 0.5‰,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当年业务收入的 1‰ 征收。若省政府、市政府出台优惠征收政策的从其规定。

四、市级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由泉州市水利局委托主管地税机关代为征收,市财政局、水利局在编制水利建设基金年度预算时,按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额提取 3% 作为代征手续费。

五、市级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按月或季缴纳,缴费单位应在月(季)后的规定期限内自行申报、足额缴纳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逾期缴纳的,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缴费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可列入生产经营成本或有关费用中列支。缴费单位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亏损,缴费确有困难的,向市财政局、水利局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可减交或缓交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六、主管地税机关有权对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缴费情况进行申报审核和缴费检查。

七、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由主管地税机关代征入库后,财政部门负责全额划入水利建设基金专户,纳入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范围,具体支出范围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泉政〔2014〕5 号)执行。原则上用于市区

防洪项目、市本级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对县(市、区)重点防洪项目可予以适当的补助。

八、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财政、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足额征收,专款专用。

九、各县(市、区)(除鲤城区、丰泽区外)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征收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十一、本规定由泉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发改委关于泉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 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发改委制定的《泉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9日

泉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2016年1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原则,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双公示”工作的总体要求

要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各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开。各县(市、区)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对行使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目录。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等,也应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

(三)把握“双公示”工作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归集梳理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要向社会全面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坚持“分级共建,多方公示”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地各部门公示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充分利用“信用泉州”及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等,不断拓展网上公示渠道,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全面公示。三是坚持“以点带面,以用促建”的原则。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领域或行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率先归集、率先公示,在应用过程中健全公示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双公示”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双公示”牵头部门和牵头负责人机制。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部门或地区可直接在本部门或本地区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归集本区域的相关信息并开展集中公示。

(二)明确“双公示”的内容和标准

各地各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权责清单”的推进落实,全面梳理并编制本地区或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

行政许可信息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许可日期等内容,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统一规范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

各地各部门应按照落实“双公示”工作的现实需要,做好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对接与报送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的市政府部门要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信用泉

州”网站以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要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各县(市、区)负责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市“信用泉州”网站。尚未建立相关信息系统或网站的部门和县(市、区),可通过数据拷贝或建立数据接口等方式,及时更新“信用泉州”网站数据。市数字办要将全市公示内容同步推送至“信用福建”网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采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依法搭建移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平台,构建远程行政决定模式,支持现场许可、现场处罚信息实时传输,实现同步公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标准化水平。

三、进度安排

(一)工作准备情况信息反馈

2016年1月30日前,市直各有关部门将本部门确定的“双公示”工作牵头科室和负责人员名单、相关业务科室(内设机构)具体负责人员名单,以及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反馈至市信用办;各县(市、区)将本地确定的“双公示”工作负责人、牵头部门和联络员名单反馈至市信用办(联系人:余菁,联系电话:22287086,传真:22980551)。

(二)工作启动时间及相关要求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对其2015年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归集梳理,在本部门门户网站相关栏目进行公开公示。2016年3月1日起,市直各相关单位对其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信用泉州”网站,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相关栏目进行公开公示。各县(市、区)应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梳理归集、整理和汇总工作,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相关栏目进行公开公示,并于2016年3月1日起,同步推送到市“信用泉州”网站。

四、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双公示”长效机制。要抓好建章立制工作,研究制定“双公示”工作具体办法,规范信息归集、管理、共享和公示等工作。要建立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市发改委将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列为绩效考核指标和依据,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专项计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专项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实施情况应定期报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7日

泉州市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专项计划

为帮助泉州企业有为应对经济新常态,提升企业家转型升级的意识和能力,通过广泛征集企业界和各方意见建议,在原有培训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提升,制定本计划。

一、培训内容

围绕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及泉州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重点规划了企业发展战略(风险意识)、商业模式创新、企业经营管理、金融资本运作、企业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创新,以及二代企业家研修班等七大系列的培训班。针对不同对象各有侧重提高其素质和能力,帮助企业实现由“爱拼敢赢”向“善拼会赢”转变。

(一)以中型以上企业的企业家为重点,开展企业发展战略、风险防控系列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前瞻意识、风险意识、转变理念。

1.企业发展战略、风险防控系列培训。一是举办“企业转型升级战略及风险防控研修班”,结合各县(市、区)产业特色和发展实际,在各县(市、区)举办专题研修班,集中3~5天时间进行培训,提升企业家对宏观经济形势及新业态的把握,帮助企业厘清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摒弃传统陈旧理念,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掌握企业转型升级的方法和途径。二是组织“赴省外、境外转型升级典型企业交流学习”活动,采取“参观考察与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分行业组织我市企业家到广东、浙江、江苏等先进地区学习创新转型的成功经验,或组织到意大利(纺织服装)、美国波特兰(制鞋)、德国(机械装备、工业4.0)、日本(水暖卫浴和建材)、台湾(食品饮料)、美国硅谷(电子信息、创业创新)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考察交流与学习,拓宽企业家的视野,在交流学习中对标找差,启发转型升级的思路和方向。三是举办泉州企业家精英沙龙,邀请本土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主和市政府领导、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由成功企业家分享企业应对困难和经济新常态的心得,探讨企业经营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反映企业的诉求以及对政府经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四是举办泉州市“企业管理创新”名家讲坛,以企业经验交流现场会的形式,组织企业家到本土标杆企业参观学习,并邀请该标杆企业的负责人分享转型升级的成功经验;或邀请成功企业家、知名管理专家举办专题讲座。

(二)以成长性良好的中小企业的企业家为重点,围绕企业不同需求开展五大系列培训,

帮助企业家补齐短板、提高经济转型期的适应能力。

2. **商业模式创新系列培训**。一是举办“泉州市商业模式创新高级研修班”,通过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授课,优秀企业家代表案例分享,参观考察国内商业模式领域优秀企业和科研机构,与国内顶级资本、创投等机构对接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企业家创新商业模式的意识和水平。二是互联网经济专题研修班,帮助企业把握互联网发展趋势,提升企业对互联网经济的理解和把握。三是“一带一路”大背景下的民营企业发展培训班,对外向型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研讨民营企业如何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路径和措施,以及对外贸易策略和对外投资策略。四是众创空间发展模式与运营实务专项培训班,把握众创空间、创新型孵化器等行业新形势,深入探讨众创空间的发展模式、新型孵化模式与建设、运作的经验和发展思路。

3. **企业经营管理系列培训**。举办企业管理创新“智造精英”研修班,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训班,职业经理人高级研修班,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班,品牌危机预警管理培训班,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专题培训班,企业标准化培训班等;组织开展企业管理网络培训活动、开展企业管理咨询“义诊”活动。

4. **金融资本运作(兼并重组)系列培训**。举办“当前金融形势与对策建议”专题培训班,股权融资等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专题培训班,民营企业财务管理与税收政策培训班,企业上市、挂牌及兼并重组专题培训班等。通过企业并购重组的实务和案例,分析企业并购重组的时机选择、操作流程、方案设计以及目标公司的选择、估值方法及风险控制、并购程序、目标公司的整合等。

5. **企业技术创新系列培训**。举办《中国制造 2025》专题培训班,工业设计名师讲堂,企业技术改造专题培训班,企业节能专题培训班,“数控一代”智能制造专题培训班,数控产业技术路线图的制定及行业发展趋势专题培训班,数控应用技术研修班,数控和智能制造卓越工程师培训班,科技服务支撑数控产业科技创新创业专题培训班,新技术应用系列培训活动,智能制造与企业家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班,科技创新 CEO 特训营等。

6. **市场营销创新系列培训**。开展“电子商务在行动”系列培训活动,举办“互联网+外贸”培训班,与阿里巴巴合作办学,针对外贸、跨境电商企业负责人,通过邀请实战型专家培训辅导,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整体解决方案,提升我市中小企业对电子商务的运用能力以及企业管理和外贸操作能力;同时举办互联网技术网络营销培训班,品牌培育与价值提升专题研修

班,品牌国际化视野研修班,民营企业营销能力拓展与提升培训班等。

(三)专门针对二代企业家,根据其特点开展专项培训,增强传承接班能力。

7.二代企业家专题高级研修班。专门针对二代企业家设计专题研修班课程,进行系统经营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由国内著名实战型管理专家授课辅导,并邀请我市老一代成功企业家分享创业故事与经验,增强二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帮助二代企业家树立信心,提高在传承的基础上锐意创新的能力,推动泉州民营家族企业顺利实现代际传承。

二、培训目标和原则

(一)培训目标。分期分批分类实施培训,2016年举办100期以上培训活动,培训企业家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0000人次以上(不包括网络培训)。

(二)培训原则。针对企业家工学矛盾突出、个体文化水平差异性较大的特点,培训活动把握几个原则:一是突出分类培训。按不同企业规模、不同行业、不同需求,分类组织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突出务实有效。重点选择实操型专家、成功企业家等进行授课和经验分享;选择更具备借鉴意义的标杆企业进行现场观摩和学习。三是突出交流互动。强化企业家的交流互动、政企互动,建立外出学习考察机制、“企业家精英沙龙”交流平台,在各培训项目中重点安排讨论、互动环节,让企业家带着问题学、带着思考学,让干部、企业家一起学,边学习边思考边交流,在思维碰撞中得到启发。四是突出学时适度。以半天~1天的专题讲座和企业家交流活动为主,结合安排3~5天的短期研修班或组织到发达地区学习。

(具体培训课程、培训形式、责任单位详见附件)。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经信委、教育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工作局、质监局、工商联以及市委人才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培训活动领导小组,加强对培训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经信委。各责任单位对各个培训项目分工负责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同步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家培训活动。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各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一名工作联系人,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张晓培,电话:28382969,传真:22167839)。

(二)优化服务。坚持公益性和社会化,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服务企业”的思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具体培训活动的组织实施。鉴于本次培训主要

面向企业家,市直单位外聘高层次专家、著名企业家或学者授课的讲课费可参考市场标准,制定计划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需安排。

(三)多方联动。鼓励各县(市、区)及各行业协会(商会)先行先试,根据企业家需求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总结吸收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在全市推广。

(四)保障经费。各级财政要对培训活动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市直部门所需培训经费列入各部门专项预算;各县(市、区)培训经费由所在县(市、区)承担;市财政对市级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培训活动给予适当补助。

泉州市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活动是一项着力于素质提升、着重于培训实效、着眼于长远发展的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不仅要着力帮助企业提高应对资金困难、市场压力、转型升级等当前较突出问题的能力,同时要引导企业坚定永续经营理念、树立企业精神、加强品牌文化建设、不断谋求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和企业家素质一同提升。在培训活动的组织过程中,要善于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内容、计划,确保培训活动取得实效,力争将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活动办成一项深受企业欢迎、又能助推泉州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长期措施。

附件:1. 具体培训内容及培训形式(略)

2. 2016年系列培训活动一览表(略)